

台灣中小學音樂師資培育制度

The Education of Music Teachers in Taiwan

賴美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摘要

台灣的師範學校承襲了中國文化的傳統，及日治時期的師範教育精神，在戰後肩負起培育小學師資的任務，中學教師則由師範大學負責培育。音樂是中小學課程之一，因此音樂師資的培育也成為師範體制重要的一環。本文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音樂師資的培育制度，首先陳述師範學制的建立及師範體制內音樂教師的培育制度，進而討論一般大學音樂系的擴展對培育音樂師資的影響。《師資培育法》的公布，改變了傳統的師資培育制度，使音樂師資培育進入新紀元。本文從音樂專業課程、中小學音樂教師的結構來探討台灣音樂師資培育的困難與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

關鍵詞：師資培育、音樂師資、音樂教育、職前教育

前言

中國傳統的儒家思想強調尊師重道，教師的社會地位非常崇高。日治時期，日本人在台灣引入西式學校制度，同時建立師範教育制度，雖然師範學制的變遷十分頻繁，但始終維持良好的水準。中央政府遷台後，更加重視教育，努力推動教育政策，使得師範教育的體制無論質與量都不斷地提昇。傳統的師範體制沿用至《師資培育法》公布，自此台灣的師資培育進入新紀元。台灣可說是承襲了中國文化的傳統，延續日治時期師範教育的精神，建立完善的師資培育制度。音樂課程的設置也始於日治時期的公學校，戰後台灣的中小學都有音樂課，音樂師資能力的培育在師範學制中成為重要的一環。本文探討從師範體制，演變至《師資培育法》之後的音樂師資培育管道的學制與課程，並檢討演變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提出改進台灣音樂師資培育的建議。

師範學制的建立

日治時期的師範教育制度，培育了許多優秀的教師和人才，但是當時僅培育初等教育的師資。戰後政府接收日治時期的師範學校（台北、台中、台南共三所），依據大陸的學制，繼續培育小學師資。由於中小學師資嚴重不足，政府除增設師範學校，並曾實施各種補救措施，包括徵選大陸地區教師來台任教，日治時期之台籍教師經甄選或檢定，學歷不足者再施以短期訓練與講習。台灣的師範學校至一九五七年增至九所，這些學校原相當於中學程度，一九六〇年起首先將台中師範學校改為三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修業二年、實習一年。但是這種制度遭致諸多批評，試辦三年後，再提出五年制建議，於是自一九六三年起，九所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為五年制專科，至一九八七年再升格為四年制學院。

中學師資的培育是戰後才開始設置，一九四六年首先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前身）。省立師範學院的畢業生與中學教師的需求量相去甚遠，因而必須以一般大學畢業生擔任中學教師。一九六八年九年國教開始推行之後，中學師資的需求更形迫切，一九六七年政府指定台大、政大、成大、及中興大學的部分學院及學系開設教育學程，這是開放中學師資培育制度的嚆矢。一九六七年高雄女師改制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前身），一九七一年在彰化增設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的前身），至此，北、中、南區各有一所師範學院培育中學師資。

一九七九年公布《師範教育法》，規定中小學師資培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學校實施，公立大學教育系可用該法之規定。該法規定師範生享有公費，畢業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自此一般大學即不再參與正規的師資培育工作，成為所謂「一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

我國中小學教師係採分流培育。中學師資由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培育；小學師資則由九所師範學院培育。雖然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都招收高中畢業生，課程也都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三類科目，但是因為中學採分科教學，小學則以「包班教學」為主、科任為輔，所以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的課程結構和實習制度並不完全相同。

培育音樂師資的管道

中學音樂師資的培育從戰後初期到一九九四年，師大音樂系是唯一的學校。因此初期的中學音樂教師經常由留日的台灣音樂家或大陸來台的音樂教師擔任。由於每年師大音樂系的畢業生非常有限，因此必須辦理音樂教師檢定考試，或是聘用試用教師，以補足缺額。

小學音樂師資則是由師範學校培育，戰前各師範學校以培育全科教學的師資為原則，戰後較為突破性之措施，係設置音樂、美術等專門科別，培育國小藝能科專業師資。音樂師範科分別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設於台中、台北師範學校。台中師範音樂科僅招收一屆學生 19 人，於一九四九年停辦（徐麗紗，1998）。台北師範音樂科共招收十三屆學生 322 人，根據統計，音樂科畢業生如此少數，平均六所國小才能聘到一位音樂科教師（張統星，1987），改制為師專後，音樂科即停止招生。九年國教開始實施後，台北師專隨後設置音樂科，次年（1969）台北市立師專也增設國小音樂師資科，使得台灣有兩所培育國小音樂師資的五年制專科。雖然如此，音樂師資仍然短缺，因此一般師範生都要修習音樂課，教育部也明訂師範生應具備的音樂知能。

師範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後，仍維持國小全科師資的培育目標，但是讓學生選擇其興趣的專長（如音樂），培養其專業素養。五年制音樂科未成立前，培育國小音樂師資之主要教育單位為各師專國校師資科音樂組，也因此三年制和五年制師專音樂組的課程都包含主要的音樂專業科目（如樂理、和聲及作曲、音樂欣賞、視唱練耳、鍵盤樂、聲樂、指揮法、合唱、合奏等）。

由於師範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無法達到實際上中小學師資的需求，因此許多學校必須聘用未受教育專業培育的試用教師，這些教師需經過補充訓練（教育學分）一也就是密集訓練之後，才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經過這種管道取得中學教師資格者，尤其佔多數，當然音樂科也不例外。

一九七〇年代我國大專音樂科系迅速發展，非師範學校體系的音樂系畢業生也有部分投入中小學的音樂教學工作，使音樂師資長期短缺的情況獲得改善（賴美鈴，1998）。

大專院校音樂科系的發展

戰後台灣僅有一所省立台灣師範大學設有音樂系，至一九九四年止，全國大學音樂系已增至十九所，其中半數以上為師範院校體制（兩所師大、九所師院）。二〇〇二年大學聯招加考術科的音樂系增至二十一所，其中不包含政治作戰學校台南藝術學院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而台南藝術學院實際上為七年一貫制學校，二〇〇二年才新設四年制應用音樂系，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也設七年一貫制之音樂系，招收國中畢業生。綜觀設置音樂系的大學有些是初設音樂組（如：政工幹部學校音樂組），後來才設立音樂系；有些是原為專科學校（如：台灣藝專、實踐家專），後來改制為四年制學院（台灣藝術大學、實踐大學）。若依學校的性質劃分，師範大學音樂系和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的主要教學目標是培育中小學音樂師資，師範院校的學生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後需接受分發服務，其他大專院校音樂科系則以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為主要教學目標。

我國大學音樂系的發展在高等教育可說是緩慢的，因為先前統計的十九所大學，其中有半數是在一九八〇年代才設立，特別是一九九二年成立三所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新竹師院、台南師院、花蓮師院），一九九三年再成立另外三所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台中師院、嘉義師院、屏東師院），可說是成長最快速的年度。一九九四年高雄師大成立音樂系，成為第二所培育中等學校音樂師資的大學，與師大音樂系成立的時間相隔四十八年，幾乎達半世紀之久。一九九四年以後增設音樂系的大學為台東師範學院、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三所，使得總數增至二十三所（表一），若加入未列入七年一貫制的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音樂學系，表一所呈現的音樂系名稱包括中國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系、西洋音樂學系、音樂應用學系，應用音樂學系，已漸趨多元。

表一 大學音樂系一覽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政治作戰學校	音樂學系

註：資料主要整理自大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是我國大學研究所迅速擴張的時期，音樂研究所的成長則稍緩，至一九九〇年代才蓬勃發展。一九六二年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前身）藝術研究所首先設立音樂組，這是國內第一所音樂領域的研究所，台灣師範大學一直到一九八〇年才成立音樂研究所，其後又經過十年，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設立了國內第三所音樂研究所，由此可知台灣音樂研究所的成長在起初的三十年間是非常緩慢的。新近成立研究所的大學，有部分未設音樂系之大學部，如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有的綜合其他藝術領域，如中央大學成立的藝術學研究所；有的強調現代科技的結合，如交通大學成立的音樂研究所；有的大學同時設置兩所研究所，如台灣師大、中山大學、南華大學等校。今年（2002）招生的學校共有二十所，包含二十幾所研究所(表二)，已使得設置音樂研究所的大學總數愈接近設有音樂系的大學。二〇〇一年台灣師大和台北藝術大學同時成立博士班，使得國內也有進修最高學位的學府。各校研究所設立的組別和主修領域都別具特色，不僅擴大了音樂研究的領域，也顯示國內學者逐漸重視音樂和其他藝術領域及科技的結合，使音樂的學術研究與教學進入新境界。

表二 音樂相關研究所一覽表

校名	所名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音樂研究所
東海大學	音樂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
東吳大學	音樂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研究所、藝術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	音樂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	音樂研究所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音樂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研究所
南華大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藝術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系碩士班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音樂研究所

註：校名依研究所成立年代排列

除了前述的音樂研究所之外，另有提供中小學現職音樂教師進修的「在職進修碩士班」。一九九八年東吳大學音樂研究所首先成立，接著台灣師大、台北師院、台北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台南師院、屏東師院等校陸續設置，且每年都有新增的學校。在職進修的碩士班課程均安排於週末、夜間或暑期，以利教師進修。

師資培育法的影響

一九九四年二月《師資培育法》正式通過，改變了我國傳統的師資培育制度，該法的主要內涵有師資培育多元化、公自費並行、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重視教育實習輔導、強調教師在職進修等。新法令開放一般大學設置教育學程外，原有師範院校學生公費與分發制度亦有重大的改變，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為原則，以往計畫性的師資培育改為儲備性的師資培育。學生修業四年畢業，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初檢後至中小學實習一年，實習期滿，參加複檢合格者，始可取得正式教師的資格。新法的通過，顯示原有的師資培育制度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的動向，新法的精神除配合時代的變遷之外，也反映了先進國家在師資培育上的趨勢。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校積極開辦教育學程，總計八十四至九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總共核准七十二校，設立八十八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五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http://www.edu.tw/eduadm> 2001)，設有音樂系的二十三所大學都已開辦教育學程，雖然各校核定的名額不一，但是和師範院校的時代相比較，人數增加很多。新法對師範院校也產生很大的衝擊，促使師範學校面臨轉型或改制，如：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於二〇〇〇年合併為嘉義大學。過去師範院校音樂系的畢業生享有分發工作的有利條件，現在畢業生要從事教職，就要面臨新的挑戰和激烈的競爭。

培育音樂師資的專業課程

師範院校的課程分成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三部份。專業課程是指教育專業科目，而專門課程指音樂專業科目。必修的音樂專業科目包括：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合唱、主修、副修等，這些課程是就讀師範院校或非師範體制的音樂系學生，都要修習的科目。師範學院的選修課程除了音樂專業科目外，包括音樂教育及國小音樂教學相關科目，如：兒童樂隊、兒歌創作、樂隊指揮、國樂、各國小學音樂教育研究等。台灣師範大學在學制上沒有改變過，且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前，是唯一培育中學音樂師資的學校，因此課程上的變動較小。師範學院由於經過改制，且分成音樂教育系和非音樂教育系課程，所以變動較多，改制後，音樂教育系的課程更趨向音樂專業，而非音樂教育系的課程則學分和時數均減少。由於時代的變遷，選修的音樂專業科目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後，中等教育學程含二十六學分，小學教育學程含四十學分，二十六學分的中等教育學程含必修十四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又分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習三類，前兩類均列多種科目，讓學生選擇必修的學分數。選修僅有十二學分，但是選擇的科目很多，師大中等教育學程中即列有三十種科目，並有一項補充說明：「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可見實際開課的科目比學程的規定更多。小學教育學程分成教學基本學科、教學基礎、教學方法、教學實習四類，可知仍有訓練全科教師的目標，和中等學程比較，小學學程的主要差別在於教學基本學科及教學實習均為培養含國小各科的教學能力，因此學分數比中等教育學程多。不過全科教師的定義，也已有所改變，因為科目仍有選擇的彈性，如教學實習中有八科教材教法，學生可選三科修習。音樂教師檢核科目另加音樂專門科目，另有專門科目的學分，以台灣師大音樂系為例，共認可四十六學分，其中包括十六學分必修的音樂專業課程及三十學分的選修。科目與中學教學有較密切關係的是合唱(奏)教學法、電腦與音樂教學、音樂創造性教學法、音樂教學與音樂行為、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木笛等。原來中小學師資分流培育的制度，形成中小學師資的隔閡。在新法中准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師資類科，促成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制度。台灣師範大學在去年（2001）首次設置國小教育學程一班，甄選五十名學生。中小學師資合併規劃尚屬起步，現今實施的學校有限，是未來教育學程

發展的趨勢，也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

中小學音樂師資的調查

全國中小學音樂師資的調查研究沒有定期舉辦，常見的資料是進行音樂相關研究而設計的問卷，通常包含填答者資料。本文選擇三份由教育單位委託進行之調查報告，來瞭解中小學音樂師資之結構，三份調查報告主要是調查音樂教學之情況，並不是針對師資培育制度。最早的一項調查，是 1955 年由張錦鴻教授主持的「台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引自范儉民，1987），當時調查的學校包括培育小學師資的九所師範學校。256 位填答問卷之中學音樂教師，具備大專院校學歷者佔 63.3%，其中以畢業於師範大學音樂系者為多；中學學歷者佔 31.6%，以師範學校畢業者居多。此項調查中的大專學歷應包括畢業自大陸的大學音樂系，另一特色是該調查包括師範學校的師資，也因此提高了大學學歷師資的比例。

賴錦松（1999）進行「中小學一般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調查國小、國中、高中之音樂教學，問卷中包含對音樂教師之學歷和專長背景的資料。研究結果顯示，在 640 名填答問卷的國小音樂教師中，畢業於師專音樂科，音樂組及師大音樂系的教師佔 55%，其餘的教師 45%來自非音樂科系、非師範體系的音樂系或其他；在 191 名填答問卷的國中音樂教師中，畢業於音樂系的教師佔 69.1%，非音樂科系畢業佔 30.9%；在 89 名填答問卷的高中職音樂教師中，畢業於音樂系佔 80.9%，其他畢業於非音樂系佔 19.1%。雖然各級學校具有音樂專長的音樂教師比例都已過半數，但仍有相當的比例是不具備音樂專長的音樂教師。

根據徐秀菊（2002）「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專案的座談會資料，顯示填答問卷的 1011 位國小音樂教師，其中 23.4%畢業自師範體系，23.5%來自音樂相關系所，非音樂系所及其他佔 53.1%；311 位國中音樂教師，其中 47%來自師範體系，音樂相關系所佔 44.7%，來自非音樂系所或其他佔 8%。最新的調查顯示國中教師已有 90%以上具有音樂專長，但是國小教師來自非音樂系所及其他反而提高。前述三項調查顯示，歷年來音樂師資的資歷雖有些改善，但是至今仍有不具音樂專長的音樂教師。

音樂師資培育的問題與檢討

師範體制音樂師資培育的許多問題，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有些得以抒

解，有些未能解決。下列分項敘述之：

(一)音樂師資供需問題：台灣的中小學音樂師資在戰後五十年是以一元化的方式培育。小學師資的培育以全科教師為目標，設有音樂科系的師範院校雖然不多，但是畢業自師範院校的國小師資都受過基本的音樂科教學訓練。全國共有九所師範學院，因此國小音樂師資的資歷較為健全。中學師資的培育以分科教師為目標，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台灣師大是唯一的培育中等音樂師資的學校。由於師範院校的畢業生有限，調查研究顯示音樂師資短缺的問題長期存在。音樂師資培育的管道受限，學校音樂師資不足，加上升學主義的盛行，影響了台灣中小學音樂教育的正常發展。

(二)音樂師資培育目標的問題：設有音樂系的大學已經增至二十三所，其中包含師範院校十所（不含嘉義大學）及一般大學十三所。在《師資培育法》實施以前，師範院校音樂系的主要目標是培育中小學師資，其他大學音樂系則是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為目標。數十年來，這兩類教學目標下培養的人才，在社會上並未完全發揮其在學校學習的特色，造成人才資源的浪費，兩類學校的畢業生在職業的選擇上也沒有太大的差別。部分師範院校的畢業生捨棄教職，或是賠償公費，出國進修，也有畢業生在演奏及創作有出色的表現，並獲卓越的成就。另一方面非師範體系的畢業生，部分捨棄演奏和創作的專業，補修教育學分，經過甄試成為中小學音樂教師。新法實施後，全部的大學音樂系都設教育學程，完全無法凸顯各校之特色，學生修畢教育學程，仍有部分選擇進修或演奏，沒有投入教職，這種浪費教育資源的情況未見改善。

(三)音樂教育課程的問題：培育音樂師資的課程，除了教育專業課程，其次就是音樂專門課程。音樂系和非師範體制的音樂系課程互相比較，差異很小，課程主要是培養音樂的專業能力。師範學院在未改制前尚有較多國小音樂科教學的科目，且當時學習的年限較長(五年制)，改制後，必修科目與一般大學音樂系接近，選修科目增加，與教學相關的科目都列在選修。師大音樂系的音樂專門課程與國中音樂教學的相關科目不多，大都列為選修，選修無法強制規定，而音樂系課程以培育音樂家為主，音樂教育課程又以理論居多，教學實務較少，學生選修音樂科教學相關科目的意願不高，音樂教育科目常成為點

綴而已。

(四)音樂教師編制的問題：台灣的中小學很幸運地一直有音樂課程，可惜由於師資的結構及升學的導向，使音樂在中小學被認定為副科，影響音樂課程的正常排課和教學。雖然師資長期短缺，但是音樂專長教師無法被專才專用，是另一個嚴重的問題。都會地區的學校，聘用過多的音樂教師，音樂專長的教師只能被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有些學校不補音樂教師缺額，改以其他專長教師擔任音樂教學，另外也有學校長期無法聘到音樂教師，只能以其他專長教師授課，因此音樂師資員額的城鄉差距，影響學生受教的權利及音樂教學的品質。

(五)音樂系學生學習態度的問題：培育音樂教師的課程以音樂專業學習為導向，使得學生只向專業領域認同，忽視擔任教職應有的教師知能與態度。音樂系學生的術科能力在進入大學之前，都受過長期的訓練，尤其是接受音樂資優教育的比例相當高，學生的志趣以演奏為主，缺少從事教職的意願。師資培育過程中，音樂教學實務經驗非常有限，課程又無法落實，形成音樂系學生雖完成教育學程，卻不具教學的熱誠與耐心。

(六)音樂教育專業師資的問題：大學院校積極開辦教育學程的結果，形成全國設有音樂系的大學都有教育學程，部分學校教育學程師資常以兼任教師授課，尤其是音樂教育專長的大學師資十分有限，影響教學品質。修畢學程的音樂系畢業生需要實習一年，如何安排實習學校和選擇輔導老師，也是各學程中心面對的新問題。兼任教師能否擔負輔導學生實習、辦理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等責任，有待商榷。

建議事項

台灣的師範教育體制具有優良的傳統，師範院校培育的師資為我國奠定良好的教育基礎。由於時代的潮流及社會的變遷，師資培育制度必須改革，由一元化的封閉制度走向師資培育多元化。多元的音樂師資培育管道，雖可改善師資短缺的問題，但是為改進音樂師資培育的存在問題，必須從制度、課程、教育目標等

方面著手，建議事項如下：

(一)推動中小學音樂師資合流培育：中小學音樂教師的音樂專業素養和教育基礎課程都是相同的，無論從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或經濟上的考量來看，音樂師資均可朝向中小學合流培育發展，靈活運用師資培育管道。

(二)建立音樂系所的特色：大專院校音樂系培育人才的目標應分為表演創作人才、音樂專業教學師資、中小學音樂教師、應用音樂人才等，徹底改革常年存在的演奏人才和學校師資混合培養的制度。

(三)加強音樂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中的音樂教育課程應除了音樂教育理論外，也應加強音樂教學實務課程，使學生獲得充分的教學經驗。音樂教育課程應列為必修，並增設新課程領域的相關科目，以充實音樂師資的專業理念。

(四)落實音樂教師專才專用：音樂教師仍有短缺的現象，部分學校卻無法讓音樂教師專才專用，形成人才的放費。音樂教學是一種專業，要改善中小學音樂教育的品質，提升國民音樂素養，唯有聘用合格的音樂教師才能勝任。

(五)加強教學實務及教學態度：音樂系學生具備很好音樂專業能力，心態上只認同專業領域，而忽視中小學教學的技巧及教師應有的知能與態度，因而無法適應教職或喪失教學意願，形成教育資源的浪費。為培育稱職的音樂教師，有必要加強音樂教學技巧及從事教職的態度。

(六)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已呈供過於求的現象，且設有音樂系之學校均有教育學程，不但各校沒有特色，且缺乏音樂教育專長之師資指導，因此有必要嚴格把關，以維持質與量並重的音樂師資培育制度。

參考書目

朱宗慶（2001）。藝術相關係所的行政管理。載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編，新世紀藝術行政研討會實錄（pp. 66-69）。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范儉民（1987）。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教育資料集刊，12 輯，315-404。

- 徐南號（主編）（1993）。台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
- 徐麗紗（1998）。百年來台灣小學音樂師資培育制度之回顧與思考。音樂研究學報，第七期，131-152。
- 徐秀菊等（2002）。「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諮詢座談會資料。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專案研究計劃。
-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1994）。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國立教育資料館。
- 陳舜芬等（1996）。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的檢討。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張統星（1987）。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教育資料集刊，12 輯，405-464。
- 劉湘川（1997）。師資培育法對師範校院的衝擊及因應之道。國教輔導，第 36 卷第六期，2-5。
- 賴美鈴（1995）。我國大專院校音樂教育的發展趨勢。1995 年台灣地區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56-69。
- 賴美鈴（1998）。光復後我國中小學音樂教育的發展。中小學音樂師資培育與音樂資訊應用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65-101。
- 賴錦松（1999）。中小學一般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